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352號

原告 聚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芳

訴訟代理人 劉鴻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蕙廷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共有物之處分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處分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及事實上之處分，拆屋係事實上之處分行為，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，故訴請共有人拆屋，自應以全體共有人或全體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得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籍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閱卷，並查明系爭房屋實際共有狀況後確認起訴對象。以及具狀補正被告（即系爭房屋全體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）之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現在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）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